《河北省公路条例》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各 市 政 府** | | | |
| **序号** | **名称** | **意 见** | **是否采纳** |
| 1 | 唐山市 | 一、考虑到我省还有很大一部分国省干线公路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实施路政、养护管理，建议将第六条第三款仅授权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域内国道、省道进行管理，调整为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域内国道、省道进行管理。同时，对第四款做相应修改。 | 已采纳 |
| 二、第二章公路规划与第六章农村公路特别规定中涉及县道、乡道规划部分内容有重复现象。建议归入第二章公路规划中统一表述。 |
| 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用，除必要的管理、养护费用从财政部门批准的车辆通行费预算列支外，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大件运输许可路线勘测测算、车辆护送等所需经费由通行费列支不合理。因此，建议将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大件运输许可路线勘测验算、车辆护送等所需经费由财政或者通行费中列支。”修改为：“大件运输许可路线勘测验算、车辆护送等所需经费由财政列支。” |
| 2 | 廊坊市 | 一、第三章公路建设第二十条中第一段写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第二段中又写到“交工验收试运营两年后，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文件前后不一致。 | 已采纳 |
| 二、第四章公路养护第二十五条中“应当在公路明显位置公示……养护路段以及联系方式”，建议：进一步明确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和养护作业单位。 |
| 三、第三章公路建设第二十条中“新建、改建的农村公路实现交、竣工合并验收”，建议：修改为“新建、改建的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应当邀请同级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并放在第五十六条后。 |
| 四、第六章农村公路特别规定第五十二条，建议：在本条最后增加“大力推广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 | 已采纳 |
| 五、建议：进一步明确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路管理的单位、养护作业等单位的工作职责或内容。 | 已采纳 |
| 3 | 石家庄市 | 无意见 |  |
| 4 | 秦皇岛市 | 无意见 |  |
| 5 | 承德市 | 无意见 |  |
| 6 | 张家口市 | 无意见 |  |
| 7 | 保定市 | 无意见 |  |
| 8 | 沧州市 | 无意见 |  |
| 9 | 衡水市 | 无意见 |  |
| 10 | 邢台市 | 无意见 |  |
| 11 | 邯郸市 | 无意见 |  |
| 12 | 定州市 | 无意见 |  |
| 13 | 辛集市 | 无意见 |  |
| 14 | 雄安新区 | 无意见 |  |
| **相 关 省 直 单 位** | | | |
|  | 住建厅 | 无意见 |  |
|  | 水利厅 | 鉴于历史原因，一些水利工程设施（溢洪道、水闸）一直兼做公路通行，原有闸桥承载能力不能满足现大吨位车辆通行，给水利工程设施造成一定损坏，增加了水管单位维修养护成本，因此，建议闸桥等水利工程设施不再作为公路通行。 | 已采纳 |
|  | 自然资源厅 | 无意见 |  |
|  | 生态环境厅 | 一、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中增加“加强扬尘污染治理”要求，在第五章中增加“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的管理规定。 | 已采纳 |
| 二、根据国家11部委《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各地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路检路查工作机制”的要求，建议将第四十条修改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货物生产、装载源头、高速公路出入口、停车区、服务区以及普通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多发路段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开展流动检测。 | 已采纳 |
| 三、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有关规定，建议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增加“应当具备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功能”内容。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公路适当位置设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抽测设施，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机动车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非现场执法。 | 已采纳 |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规定，建议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不得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 |
|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3条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第七十三条增加相应罚则：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  | 农业农村厅 | 无意见 |  |
|  | 应急厅 | 无意见 |  |
|  | 发改委 | 第十二条省道规划部分“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理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表述一致。 | 已采纳 |
|  | 公安厅 | 一、加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一）建议在第十二条后，第十三条前增加一条内容：应组织......、公安交管部门.......对道路设计和安全设施的设置进行安全评估，消除公路交通安全隐患。  （二）建议第十三条修改为：新建、改建公路应当统筹规划服务区（停车区）、养护中心、联合治超站、路政执法站、交通流量检测站等公路附属设施，以及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减速带（垄）、交通隔离设施等保障安全通行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三）建议在第二十条中，增加“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三同时’制度”内容。  （四）建议在第二十条中，增加：公路竣工验收应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意见。  （五）建议在第三十七条中，增加:设置的广告设施应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六）建议在第六章农村公路特别规定中，增加安全设施的相关条款。  二、加强超限超载治理  （一）建议第四十条修改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可以在货物生产装载源头、高速公路出入口、停车区、服务区以及普通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多发路段，对货运车辆开展流动检测。  （二）建议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应完善车辆引导、电子警察抓拍等附属设施。同时建议除附属设施外，应增加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应具备的功能和条件等相关内容。  （三）建议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建议“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运输车辆超过桥梁限高标准或者重量超过桥梁设计荷载标准的，由公路沿线的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  三、加强公路养护中的交通安全管理  （一）建议增加：按照“谁养护、谁设置、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管理和维护。  （二）建议将第二十五条中“对公路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作业”修改为：“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以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养护作业”。  （三）建议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第三项修改为：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民发现危及公路交通安全，需要立即中断交通的，应当及时通知交通运输主管机关采取措施。  （四）建议第三十条修改为：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有关养护车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养护作业规范，组织人员维护公路养护作业交通秩序，确保养护作业和车辆通行安全。  （五）建议第六十七条中“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修改为：可能影响道路通行的。  四、加强应急处置  建议增加：遇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赶赴现场，按规定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五、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建议增加：交通主管部门应及时动态排查、治理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隐患；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的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及时进行整治。 | 已采纳 |
|  | 财政厅 | 一、建议将第十六条中的“（二）以政府名义申请的贷款；”修改为“依法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申请的贷款”。  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筹集公路建设资金……可以依法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二、建议将第六十一条中的“收费公路可以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进行建设、运营、移交，具体工作由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负责”修改为“收费公路可以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方式进行建设、运营、移交，具体工作由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负责”。  理由：规范表述。 | 已采纳 |